

朔州市能源局文件

朔能源发〔2022〕56号

关于开展全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、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部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加强全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，吸取晋中榆次区万宝德隆新型建成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倾倒事故经验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恶性事故的发生，提升全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决定开展全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自查自纠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自纠内容

（一）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

1. 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；

2. 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。

(二)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资金投入情况

1.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(兼)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;
2. 企业安全投入是否到位, 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是否符合规定。

(三) 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隐患排查整改

1. 重点对石灰石粉仓、粉煤灰仓、渣仓、原煤斗等同类型设备的检修维护、技术监督的正常开展情况进行排查, 尤其检查结构支撑等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区域;

2. 企业隐患排查管理制度、台账、报表的建立和完善情况;

3. 重大危险源、重点危险部位的建档、风险辨识、监控预警的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。

(四)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程执行情况

1.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、执行情况;

2. 作业场所安全管理以及高危作业安全管理情况;

3. 地上、地下管线标志和具有较大危险因素场所、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;

4. 依法履行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情况;

5. 作业工人现场安全监管情况;

6. 职业健康制度、健康体检、职业危害因素、劳保用品配备情况;

7. 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情况;

8. 消防系统是否运作正常; 灭火器、应急灯、指示灯是否布

置合理能正常使用；货物堆放有没有阻塞通道和出口；重点仓库和车间是否有张贴防火标志；动火作业有无申报制度和记录等情况；是否有消防演练培训和记录；

9.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。

二、自查自纠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管理，明确责任，落实整改。各能源主管部门、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管理重要性，认真组织好本区域、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自查自纠工作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，严格按照“零容忍”要求，彻底消除各类隐患。

（二）强化教育培训，加强现场管理。要切实加强作业工人的技能安全培训，严格岗前培训制度落实。通过培训、讲课、现场指导等形式以及安设安全标识标牌、安全警示灯、安全知识宣传窗、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应急管理，组织应急演练。提高全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，要针对企业危险部位认真研究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，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。

三、其它

（一）自查时间5月10日起至6月中旬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能源局于6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及整改方案报市能源局。

联系人：张琳 19934930083

联系邮箱：sznyjdk@163.com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朔州市能源局

2022年5月9日印发
